社區管理負責人當選公告

經本社區(公寓大廈)區分所有權人推選為管理負責人，於 年 月 日公告至 年 月 日，期間為推選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最多者(或無他人被推選)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 為 社區管理負責人。

公告日期: 年 月 日